

「指明商業處所」是：

- (a)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第 2 條所指的表列處所，包括以下類型處所，但不包括郵輪，及有生鮮食品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、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（一般稱為超級市場）：
- i. 遊戲機中心
 - ii. 浴室
 - iii. 健身中心
 - iv. 遊樂場所
 - v. 公眾娛樂場所
 - vi. 設置（或擬設置）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（一般稱為派對房間）
 - vii. 美容院
 - viii. 會址
 - ix. 通常供人飲酒，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、營業至深夜的場所（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）
 - x. 卡拉 OK 場所
 - xi.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
 - xii. 按摩院
 - xiii. 體育處所
 - xiv. 泳池
 - xv. 酒店或賓館（《旅館業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49 章，附屬法例 C）的附表所指明的處所除外）
 - xvi. 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—
 - a. 不屬 —
 - (i) 私人處所；或
 - (ii) 公眾娛樂場所；及
 - b. 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指明活動的處所，而該處所的擁有人、管理人或租客同意如此使用該處所（指明活動包括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展覽、典禮及慶祝活動）
 - xvii.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（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）（美容院除外）：剃去、修整、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，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
 - xviii. 宗教處所
 - xix. 商場
 - xx.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（例如男女服裝、家具、電器及金屬製品）的處所（一般稱為百貨公司）
 - xxi. 街市或市集
- (b) 餐飲及食物業務處所

- (c) 幼兒中心（指《幼兒服務條例》（第 243 章）所指的幼兒中心）
- (d) 幼稚園
- (e) 私立小學日校及私立中學日校，包括國際學校、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
- (f) 零售店鋪，但不包括有生鮮食品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、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（一般稱為超級市場）
- (g) 補習學校（指《教育（豁免）（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）令》（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F）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）
- (h) 用作提供興趣班的處所
- (i) 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（指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第 218 章）指的旅行代理商）業務的處所
- (j) 用作經營郵輪（具有（第 599F 章）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）業務的處所（不包括郵輪）
- (k) 用作經營職業介紹所（具有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50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）業務的處所
- (l) 用作經營舉辦流行音樂會業務的處所
- (m) 用作經營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業務的處所
- (n) 用作經營洗衣業的處所
- (o) 用作經營洗餐具業的處所
- (p) 藝術文化界的表演藝術團體用作營運其業務的處所
- (q) 用作經營生鮮食品批發業務的處所